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定義及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資產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為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理財之需求，透過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下單或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直接進行之交易，包括利率、外匯、指數及其他商品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資產交換等合約。

第四條：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第五條：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門：外匯管理的樞紐，任務在於即時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提供及時的資訊給高級管理階層和其他相關單位作為參考，並接受高級管理階層之指示及授權，依據公司政策進行外匯交易及管理外匯部位，並配合會計部門報表及銀行額度使用。
- 二、會計部門：確實登錄每筆外匯交易，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外匯部位，如此才能訂定作帳匯率，計算收益及成本，製成報表，提供財務部門作為管理及評估之參考。

第六條：交易額度

- 一、避險額度：不得超過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交易金額之最高金額，且金額超過貳佰萬美金時，應視產生之風險分次交易。

二、交易額度：交易之淨部位不得超過避險必要之金額。

第七條：績效評估

一、評估避險性交易有無完美達成避險之效益。

二、評估交易目的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

第八條：損失上限之規定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一年之期間內，全部契約之淨損失上限為美金壹佰萬元，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壹拾萬元。

第九條：授權層級

依據公司營業活動及風險部位之變化，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及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置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經總經理指示後，董事長核准生效，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條：作業程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授權額度規範或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將銀行之申請單（確認單）轉交交割人員。

三、交割人員則根據銀行之申請單（確認單），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會計處理

一、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二、交易性質屬無本金交易，成交時無須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但須做成交記錄；若交易過程有實際收支權利金或保證金之情形，則應於成交時計入資產負債表中。

三、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合約應於每季季末依照公平市價評估其價值，並提列損失、利得；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則於平常時列入被避險標的之成本。

第十三條：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

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報告。

三、董事長應定期評估交易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交易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依交易目的之差異而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原則及評估方式，而評估之週期則依交易目的亦有所不同：

1. 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至少評估二次。
2. 以交易為目的：每週應至少評估一次。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及不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相關表單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CI-02.1)。